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甲方：库伦旗额勒顺镇人民政府

地址：库伦旗额勒顺镇

乙方：内蒙古众信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路呼市地产公司

商品房3号楼3层4单元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 2026年补齐短板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填写项目名称）KLQZCS-C-G-260012（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）的成交结果、磋商（谈判）文件、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，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2026年补齐短板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。

（二）项目地点：库伦旗额勒顺镇

（三）工程内容：一、水泥混凝土路面：1、达尔等嘎查道路 662*4.5 2、达尔等嘎查道路 574*3.5 二、砂石路面：1、苏日图 1#道路 745*3.5 2、泊白嘎查道路 3070*3.5 3、嗽伦达

沁努尔#1 道路 298*3.5 4、噶伦达沁努尔#2 道路 271*3.5 5、噶伦达沁努尔#3 道路 98*3.5 6、噶伦达沁努尔#4 道路 118*3.5 7、噶伦达沁努尔#5 道路 279*3.5。

(四) 工程范围：以竞争性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为准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工期：2026年6月1日-2026年8月15日，共计75日历天。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，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，经甲方确认后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三、项目经理

项目经理：田亮亮 技术负责人：张国抚

四、工程质量要求

(一)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：1.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；2. 符合甲方磋商(谈判)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；3.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、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、声明或保证。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。

(二)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、磋商(谈判)文件的相关要求、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、声明或保证，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。

五、工程验收

(一)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、总验收的

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：

按照招标文件、合同约定及国家行业部门相关标准和要求，材料进场后通知甲方监理工程师对所有材料进行检验，并达到合格后可以使用，不合格的材料一律退回。工程竣工后总验收之前，镇政府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自查验收。

(二)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，如整改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，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
六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、材料、设施设备、服务的前提下，中标总金额为 1235000.00 元（小写）壹佰贰拾叁万伍仟元整（大写）。本合同最终金额以财政部门出具的结算报告为准。

七、付款时间及条件

(一) 付款时间：1 期：工程量完成 30%，支付比例 30%；2 期：工程量累计完成 60%，支付比例 30%；3 期：竣工验收合格后，支付比例 30%；4 期：完成竣工结算评审后，支付比例 7%；5 期：预留 3%的质保金，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拨付。

(二) 乙方账户信息乙方名称：内蒙古众信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东街支行

银行账号：150871773137

八、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

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、材料及设施设备、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，当乙方工程质量、材料及设施设备、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，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，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，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。

九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磋商（谈判）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作出明确要求的，适用磋商（谈判）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的规定，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（谈判）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作出更优的承诺、声明或保证的，适用乙方的承诺、声明或保证。

十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（1）有权对工程施工进行监督、检查，对不符合要求的施工行为提出整改意见；

（2）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价款；

（3）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周边关系，为乙方施工提供必要的条件；

（4）及时提供施工所需的相关资料及图纸；

（5）按规定组织工程竣工验收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(1) 按照合同约定及施工图纸、技术规范等要求组织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、工期和安全；

(2) 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，做好安全防护、文明施工等工作，承担因施工造成的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等责任；

(3) 按规定及时向甲方提交工程进度报告、已完工程量报表及工程款支付申请等资料；

(4) 工程保修期内，负责对工程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免费维修；

(5)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给第三方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二、争议解决

争议的解决方式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：(二)

(一) 提交 _____ /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(二) 向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三、合同保存

合同保存合同文本一式 叁 份，采购单位、中标（成交）供

应商、采购代理机构、各执一份。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。

十四、合同附件

合同附件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：

1. 工程清单（双方应盖章确认）
2.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
3. 甲方磋商（谈判）文件
4. 乙方响应文件

十五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六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。



甲方名称：（章）

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



陈咏新

乙方名称：（章）

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

